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拓维信息业绩承诺补偿确认和计量研究

研究生姓名: 李晨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邢铭强 副教授 王博 高级会计师

学科、专业名称: 会计硕士

研究方向: 注册会计师

提交日期: 2022年6月1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李晨 签字日期： 2022.6.2

导师签名： 邵钦强 签字日期： 2022.6.4

导师(校外)签名： 王博 签字日期： 2022.6.6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 (选择“同意”/“不同意”) 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李晨 签字日期： 2022.6.2

导师签名： 邵钦强 签字日期： 2022.6.4

导师(校外)签名： 王博 签字日期： 2022.6.6

**Research on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Performance Commitment
Compensation of Tuowei Information
Company**

Candidate : Li Chen

Supervisor: Xing Mingqiang Wang Bo

摘 要

并购活动中,并购双方存在着一定的信息不对称,标的资产的质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业绩承诺协议这一机制有助于降低信息不对称,有效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交易的有效进行。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成熟,并购数量不断增加。但由于我国业绩承诺协议应用时间较短,加之我国会计准则对于业绩承诺补偿的确认和计量还未做出明确规定,财务人员只能依据自身的职业判断进行处理,导致企业的会计处理各不相同,严重影响了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可比性。此外,学界也观点不一,存在诸多争议。为了有效发挥业绩承诺协议的作用,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对业绩承诺补偿确认和计量的研究有着重要意义。

本文运用对比分析法,将我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及美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了梳理,对业绩承诺补偿的确认逻辑进行了对比,总结出了三者之间的异同优劣,并指出我国准则目前存在的不足之处。为了进一步深入研究,本文选取了拓维信息并购火溶信息的案例进行分析,该案例采取了现金和股份混合补偿的方式,还存在业绩奖励的安排,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通过分析发现,拓维信息在确认、计量和披露方面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没有严格遵守相关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基于此,本文在资产负债观的视角下,对业绩承诺补偿的确认逻辑进行了探讨,提出了优化后的确认和计量方案,最后对两种不同会计处理的影响进行了对比。

本文通过研究得出以下结论:第一,在对业绩承诺补偿,企业应该结合业绩承诺补偿的经济实质进行判断,对于现金补偿,应按损益性交易进行确认;对于股份补偿,应按权益性交易进行确认。第二,对于业绩奖励,应该依据奖励对象的身份进行判断,若奖励对象并购后继续任职,则应按职工薪酬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若奖励对象并购后不再于原企业任职,则业绩奖励应按或有对价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第三,企业应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业绩承诺协议及财务报告附注中,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以提高财报的透明度,为利益相关者的决策提供有效信息。

最后,本文从准则制订者、监管者以及企业三个角度,给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并指出了本文的研究不足。

关键词： 并购重组 业绩承诺 确认 计量

Abstract

In M & A activities, there is a certain degree of information asymmetry between the M & A parties, and there is a certain degree of uncertainty in the quality of the underlying assets. The performance commitment agreement mechanism helps to reduce information asymmetry, effectively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minority shareholders and promote the effective conduct of transactions. In recent years, as China's capital market continues to mature, the number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continues to increase. However, due to the short application time of performance commitment agreement in China, and the fact that the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performance commitment compensation in China's accounting standards have not been clearly stipulated, financial personnel can only deal with it according to their own professional judgment, resulting in different accounting treatments of enterprises, which seriously affects the reliability and comparability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In addition, the academic circles have different views, and there are many disputes.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play the role of performance commitment agreement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study the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performance commitment compensation.

Using the method of comparative analysis, this paper combs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China's accounting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American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pares the recognition logic of performance commitment compensation, summarizes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hree, and points out the shortcomings of China's standards at present. In order to further study, this paper selects the case of Tuowei information's merger and acquisition of Huorong information for analysis. This case adopts the method of mixed compensation of cash and shares, and there are also performance reward arrangements, which is typical and representative. Through analysis, it is found that Tuowei information is unreasonable in recognition, measurement and disclosure, and does not strictly comply with relevant standards for accounting treatment. Based on th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sset liability view,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recognition logic of performance commitment compensation, puts forward the optimized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scheme, and finally compares the impact of two different accounting treatments.

This paper draws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through research: first, in terms of performance commitment compensation, enterprises should make judgments based on the economic essence of performance commitment compensation, and cash compensation should be recognized as profit and loss transactions; Share based compensation shall be recognized as equity transaction. Second, the performance reward should be judged according to the identity of the reward object. If the reward

object continues to serve after the merger, it should be recognized and measured according to the employee compensation standards; If the reward object no longer works in the original enterprise after the merger, the performance reward shall be recognized and measured according to the contingent consideration standard. Third, enterprises should disclose relevant information in a timely and complete manner in the performance commitment agreement and notes to financial reports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so as to improve the transparency of financial reports and provide effective information for stakeholders' decision-making.

Finally, this paper gives the corresponding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andard setters, regulators and enterprises, and points out the shortcomings of this paper.

Keywords: Acquisition and reorganization; Performance commitment; Accounting recognition; Accounting measurement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2
1.2 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3
1.2.1 研究内容	3
1.2.2 研究方法	4
1.3 文献综述	4
1.3.1 业绩承诺协议与对赌协议	4
1.3.2 业绩承诺协议的效应	5
1.3.3 业绩承诺补偿的初始确认	7
1.3.4 业绩承诺补偿的后续计量	8
1.3.5 文献评述	9
2 相关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10
2.1 业绩承诺相关概念	10
2.1.1 业绩承诺补偿的内涵	10
2.1.2 业绩承诺补偿的分类	10
2.2 相关理论基础	11
2.2.1 信息不对称理论	11
2.2.2 实物期权理论	12
2.2.3 信号传递理论	12
3 业绩承诺补偿确认和计量逻辑比较	14
3.1 国内外会计准则初始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	14
3.1.1 国内会计准则初始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	14
3.1.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初始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	15
3.1.3 美国会计准则初始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	17
3.2 国内外会计准则后续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	18
3.2.1 我国会计准则后续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	18
3.2.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后续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	19
3.2.3 美国会计准则后续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	19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对比	20
3.4 我国现行会计准则存在的不足	21
4 案例介绍	22
4.1 并购双方介绍	22
4.2 并购过程介绍	22
4.3 业绩承诺协议与完成情况	24
4.3.1 业绩承诺协议	24
4.3.2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5

4.3.3 拓维信息的会计处理.....	26
5 案例分析.....	27
5.1 拓维信息初始确认和计量分析.....	27
5.2 拓维信息后续确认和计量分析.....	28
5.2.1 计量与非计量期间的调整.....	28
5.2.2 现金补偿的确认和计量.....	28
5.2.3 股份补偿的确认和计量.....	29
5.2.4 商誉减值测试.....	29
5.3 拓维信息业绩承诺奖励确认和计量分析.....	30
5.4 拓维信息业绩承诺信息披露分析.....	31
5.5 资产负债观下拓维信息确认和计量优化方案.....	32
5.6 不同会计处理的影响分析.....	35
6 结论与建议.....	37
6.1 研究结论.....	37
6.2 政策建议.....	39
6.2.1 对完善会计准则的建议.....	39
6.2.2 对监管机构的建议.....	39
6.2.3 对企业会计处理的建议.....	40
6.3 研究不足.....	40
参考文献.....	42
致 谢.....	45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

1.1.1 研究背景

近年，得益于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以及资本市场的逐渐成熟，更多的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进行转型升级和拓宽市场，并购活动发生的频率越来越高。但由于上市公司并购过程中标的资产的质量通常难以准确估计，存在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以及被并方存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动机，资产价格可能会出现虚高和资产质量低下的情况，形成巨额商誉，为企业今后的发展埋下隐患。出于对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增强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保障并购活动顺利进行的目，证监会最初在 2008 年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指出在并购活动中必须要签订业绩承诺协议。2014 年，证监会为了发挥市场的主体作用、增强市场化博弈，对并购重组规定进行了重新修订，不再强制要求企业签订该协议。从市场表现来看，仍然有多数企业选择签订业绩承诺协议，可以看出，设置业绩承诺协议形成了市场惯性，也是推动交易进行的关键因素，而这一制度能否发挥其应有作用，对并购方实现其并购协同效应、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意义重大。

从准则的规定来看，在业绩承诺补偿确认和计量方面，我国并未给出明确和具体的规定，只有或有对价或者或有事项的定义和业绩承诺比较相近，实务中一般也是以这两个准则作为参考，其中，符合或有对价确认条件的，应该分类为资产或负债性质，还有权益性质的或有对价，但是对于或有对价的认定条件，具体的分类标准，以及应该参考哪些准则，没有给出具体的说明，对财务人员造成了一定的困惑。虽然 2017 年出台的金融工具准则有了新的规定，即符合资产或负债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应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对于其他的分类，例如权益性质的，仍未作出解释。在实务处理中，大多数企业依据 22 号准则中关于或有对价的认定进行处理，也有部分企业为了简便起见，并没有将业绩承诺补偿确认为或有对价，而其认定为一项或有事项，即或有资产，只在实际收到补偿时进行会计处理，但很显然，该种

做法对会计信息及时性产生了影响。

除了现行准则对业绩承诺补偿规定的不明确之外，因为我国之前大力推动企业并购重组，注重发挥市场的能动性，因此对于业绩承诺相关会计处理的要求较松，例如对于同样的会计处理只对部分企业出具问询函，因此，企业对于业绩承诺的态度较为随意，甚至出于利益博弈、逃避补偿等动机，对业绩承诺协议进行多次变更，对相关依据及会计处理并未作出及时的披露，导致业绩承诺协议失去了应有的作用，扰乱了资本市场的秩序，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了损害，不利于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

业绩承诺补偿确认和计量中存在的争议，受到了国内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监管机构例如证监会会计部也曾进行过探讨，但是学界和监管层的意见分别给出了各自的不同意见，没有形成一致的共识。从长远来看，由于并购估值风险控制的需求，我国上市公司合并中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应用将日益广泛、影响越来越大。因此，有必要对业绩承诺补偿的确认和计量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1.1.2 研究意义

本文的研究意义主要有以下两点：

1. 理论意义

国外学术和实务届对业绩承诺的研究起步较早，研究成果也较为丰富，但由于业绩承诺协议在我国应用时间较短，因此，现阶段我国针对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研究还不充分。因此，本文对近年国内外的学术研究、国内外相关准则，进行了阅读和整理，通过分析和对比归纳出主要的观点及其原理，结合典型案例分析，得出更合理的确认和计量方案，可以对国内相关理论研究进行完善和补充。

2. 现实意义

通过本文的研究，深入探讨了业绩承诺补偿的经济实质，以及对应的确认和计量方案，一方面为今后相关部门制订准则提供建设性意见，另一方面也为企业的财务人员提供可以参考的案例和账务处理的思路，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可比性与及时性，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助于利益相关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1.2 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1.2.1 研究内容

本文的研究主要从以下六个方面展开：

第一章阐述了本文研究背景以及选题依据，并对业绩承诺已有研究成果进行了梳理，确定了本文的研究方向及研究重点，同时还说明了本文所用的研究方法，以及思路框架。

第二章主要分为两部分，分别为概念界定和理论基础。概念界定部分对业绩承诺相关的概念进行了详细解释，包括其内涵和分类，明确了研究的内容；理论基础部分对后文研究所应用的理论进行了介绍，分别是信息不对称、实物期权、信号传递理论。

第三章分析了业绩承诺补偿的确认和计量逻辑。从我国、美国和国际会计准则体系三个方面，对业绩承诺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了对比，通过对比分析归纳出三者的共同点和存在差异的地方，明确了我国现行准则的不足之处，为后文的分析奠定了基础。

第四章主要对本文的案例进行了说明，首先，对业绩承诺的双方，以及并购的全过程进行了介绍，其次，对案例中业绩承诺协议的具体规定，以及完成情况进行了说明，最后分析了案例公司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会计处理。

第五章为本文的核心部分，通过案例分析的方式透彻剖析业绩承诺补偿的会计确认与计量问题。首先，本部分对拓维信息在初始确认和计量、后续确认和计量及披露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其次，在资产负债观的视角下，提出了更合理的确认和计量方案，最后，对两种方案的影响进行了对比分析。

第六章是本文的结论，以及相关政策建议。在前文的基础上，通过归纳总结，最后给出了本文的结论，同时，从企业、准则制订者、监管部分三个角度，提出了不同的政策建议，最后，对本文研究仍需完善的地方进行了解释和说明。

1.2.2 研究方法

1. 案例分析法

案例研究法通过描述并深入剖析某一特点现象或问题，从而全面、系统地得出相应结论。相对于其他的研究方式来说，案例研究法更为深刻具体，更易于把事情前因后果的描述清楚。所以，本文选择拓维信息并购火溶信息这一经典案例，通过案例研究的方法，从会计信息质量与企业资产负债观的视角入手，从确认、计量和披露的维度，对案例中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和存在的问题展开了剖析，最后给出合理的优化方案，并从不同角度给出建议。

2. 对比分析法

本文通过对比国内外会计准则中，对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规定，来分析其确认和计量的相同点和不同点，以及背后的原理，发现我国现行准则制订的不足之处以及后续的优化方向。此外本文还通过对案例公司确认和计量的分析，提出优化的会计处理，对比两种会计处理的不同影响，为企业今后业绩承诺补偿会计处理提供借鉴和参考。

1.3 文献综述

1.3.1 业绩承诺协议与对赌协议

“业绩承诺协议”这一说法，最初是由国外的对赌协议演变而来的，是一种舶来品。对赌协议是并购中常见的商业条款，主要作用是对估值进行调整。国外对赌协议的研究比较丰富，主要集中在风险资本、私募股权等方面，在确认和计量方面的研究主要是针对对赌协议中形成的或有对价。

国外学者最初通过实证研究的方式，对业绩承诺协议进行探讨，Kohers and Ang (2000)、Datar et al. (2001)、Chatterjee et al. (2004)对1984年至2001年期间并购交易中的对赌协议进行了研究，三人得出了一致的结论：当交易双方对未来的期待，存在着很大不确定性时，对赌协议一方面可以降低并购方的交易风险，另一方面还可以显著降低并购的成本，帮助并购双方更快更好地完成交易。Kohers and Ang (2000)提出，在应用了对赌协议的并购交易中，并

购形成的溢价更加明显。Datar et al. (2001) 通过研究发现, 对赌协议在一些特殊类型的并购中上述作用更加明显, 例如私人并购、无形资产数额相对较大的并购、高新技术领域的并购、服务行业的并购等。Christian (2012) 将对赌协议认定为一种期权合同, 他通过研究发现, 对赌协议可以有效消除买卖双方之间, 由获取信息渠道不同而引起的, 对未来期望上的差距。他还提出了一种对对赌协议的估值模型, 在交易中买方双方可以通过此模型, 来达成最优的并购价格。

相对于对赌协议, 国内对业绩承诺协议研究较多, 其中对于业绩承诺协议和对赌协议之间的联系观点不一。对于业绩承诺协议的本质, 饶茜和侯席培 (2017) 对业绩承诺协议的发展过进行了梳理, 由于业绩承诺协议又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或利润补偿协议, 因此, 将其本质定义为, 并购方与盈利承诺方所签订的一项补偿协议, 此协议主要围绕标的资产的未来盈利情况, 对于未来实际盈利额和预测盈利额之间的差价, 承诺方要向并购方进行补偿。对于业绩承诺协议和对赌协议的区别, 宁静等 (2013) 提出, 业绩承诺协议是指并购方和业绩承诺方之间签订的契约, 主要目的在于平衡双方之间的经济利益。对赌协议是投融资双方之间一种财务工具, 主要目的在于对融资方的估值进行调整。因此, 二者无论是从本质还是目的, 都相似而不同。汪月祥和杨俊欣 (2014) 也认可二者不同的观点, 提出两者最主要的区别在于, 对赌协议是一种市场行为, 是投融资双方由于估值的不确定性, 而产生博弈的结果, 但业绩承诺协议最主要的目的在于, 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其可以看作是一种监管手段。但潘爱玲等 (2017), 郑忱阳等 (2019) 给出了不同的意见, 其认为对赌协议和业绩承诺协议本质相同, 业绩承诺协议实质上也发挥了对标的资产估值的调整作用。Liu F 等 (2016) 认为业绩承诺协议是中国的对赌协议。

对于业绩承诺协议和对赌协议之间的讨论虽然意见不一, 但是多数学者还是倾向于将业绩承诺协议看作是一种特殊的对赌协议, 认为其本质就是对赌协议, 只不过形式和应用场景不同。从官方称呼来看, 证监会将其称为“对赌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 因此, 可以看出, 业绩补偿协议的本质是特殊的对赌协议。

1.3.2 业绩承诺协议的效应

业绩承诺协议的效应主要是指, 若双方公司能够对关于业绩承诺的内容达成

共识,那么该协议则会对企业的经营产生一系列影响。站在并购方的角度,业绩承诺协议,会在并购后产生更佳的协同效应,产生“1+1>2”的积极效果。而对于并购方来说,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像是一颗“定心丸”,会对股东以及管理层产生激励效果,推动其更好地进行经营管理活动。

1. 协同效应

Kevin Levy, Angelo Bonvino (2016) 对于对赌协议的效应有如下看法:对赌协议在并购双方的交易行为中,既能帮助双方更顺利地完成交易,也有助于并购双方实现双赢。相应地,国内学者对业绩承诺协议的协同效应给出了自己的观点,桂荷发等(2011)对我国股权分置改革时期的并购活动进行了深入研究,发现契约环境和股东对承诺的积极反应有着正向关系,得出了契约及承诺可以提高股东的积极反应的结论。吕长江和韩慧博(2014)认为业绩承诺协议作为一种信号,可以向并购方传递积极的信号,从而使并购的协同效应最大化,同时可以显著降低并购产生的不公平性。顾洁(2018)通过实证研究的方法,发现通过设置业绩承诺协议,不但可以产生激励效应,还可以提高并购方的收益,从而为股东创造价值。

2. 激励效应

Ott Ava (2010) 认为,业绩承诺协议的激励效应在于,业绩补偿条款会对被并方产生了约束和监督,从而在并购后,管理层会为了长期的利益而用心经营。李燕萍(2008)认为,业绩承诺协议具有外部激励机制效应和内部压力约束效应。具体变现在,一方面上市公司会因为业绩补偿承诺而更加努力地参与其中。另一方面,公司管理层会更加慎重地去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这样会降低整合和代理成本,以及道德风险,进而导致更加正面和积极的结果:实现更佳的并购绩效。而肖永明和胡援成(2017)通过将目光放在业绩承诺制度正式实施后,将重大资产的案例重组作为研究对象,得出的结论是:若承诺中以股份作为对价进行结算,则大大有助于协议中所预测的盈利性要求的达成。潘爱玲(2015)选择了创业板、中小板的成功并购案例为样本,用因子分析法进行剖析后发现,协议的激励效果与经营业绩之间的变动,是先升后降的;而若将视角切换为承诺条款是否约束双方企业,则差异性不高。饶燕超等人(2018)的研究视角不同,其通过集中性研究后发现:在协议达成后的交易中,补偿条款若以股份结算则相较于现金结算激

励作用更大,但无论效果大小均对标的公司产生正向激励效应。刘娥平和关静怡(2017)则认为:业绩承诺合同中,包含着某种潜在的激励效果,能够显著且有效地激励标的企业的管理层去积极参与企业并购之后的整合,这样就降低了成本,也提升了企业的业绩水平。

1.3.3 业绩承诺补偿的初始确认

从时间维度看,首先从签署有关协议开始,到确定合并对价,再到因上市公司的业绩未达标,并购方收到补偿款,在这个过程中都涉及到了业绩承诺补偿的确认和计量。对于业绩承诺补偿的初始确认,在理论界形成了三种主流的观点:估值调整观、金融资产观、衍生工具观。上述三种观点因为其各自的特点被学术界普遍认可。

1. 估值调整观

李光珍(2015)认为,业绩承诺协议究其根本是特殊的“对赌协议”,因此二者本质相同,业绩承诺补偿其实也是一种交易估值调整模型,交易双方通过该模型来确定一个对于交易双方而言都公平的价格。作为交易对价的组成部分,后续公允价值的变动可以视为合并对价的变动。段爱群(2013)也认可业绩承诺补偿具有估值调整的作用,其认为在并购交易中,并购双方因为对未来盈利的预测不同,处在一个信息不平等的情况下,通过双方的博弈,不断对合并对价进行调整,进而达到一种各方均满意的状态,以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李光珍和李国苑(2015)通过研究发现,并购方主要以业绩承诺与未来净现金流入的差额,对合并对价进行调整,因此,业绩承诺补偿实质上也起到了对估值进行调整的作用。张国昀(2015)将业绩承诺补偿在初始确认环节,认定为一项金融工具,在后续通过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对合并对价进行调整。

2. 金融资产观

我国还有部分学者提出了业绩承诺补偿的经济实质是一种金融资产的观点,业绩承诺补偿可以看作承诺方基于签订的协议,在触发相关条款时需要返还之前支付的对价,因此可以作为一种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形式和股份形式这两种,具体分类应视情况而定。证监会会计部(2013)提出,业绩承诺补偿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分类应视其

是否满足衍生工具条件确认。在国外对赌协议中，主要按照或有对价进行初始确认，早在十几年前，或有对价第一次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出。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之后，为了提高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经过多方征询意见，最终在2013年，将或有对价的性质正式确定为一种金融工具，适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条款，按照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衍生工具观

张慧娟（2015）对于业绩承诺补偿的观点与上述不同，她认为应该作为看跌期权，是衍生金融工具的一种。赵国庆（2017）指出，衍生工具观不是凭空出现的，而是来源于上述第二种观点——金融资产观。关于衍生工具观的观点有如下表述：第一，业绩承诺实际上是买方给予卖方的看跌期权，因此在初始阶段，有关方支付的成本价款可以包括两部分：（1）衍生期权；（2）长期股权投资。在后续计量时，重新进行确认，并转回原“衍生期权”，二者之差计入当期损益。第二，基于准则对金融资产的规定，条款中的或有对价部分实际上构成了一类期权，可以应用B-S模型对或有对价进行估计。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对其确认条件进行了细化，即根据未来的约定，形成的一种付款义务，或收回对价的权利。根据上述表述，业绩承诺补偿被认为是衍生工具。

1.3.4 业绩承诺补偿的后续计量

对于业绩承诺补偿的后续计量，我国学者在上市公司收到补偿款时的确认原则这个细分领域的研究比较多。业绩承诺补偿的后续计量是指当作为交易的资产根据协议没有达到应该的标准，而后需要兑现承诺，在这种情况下，就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重新的会计处理。一般而言，上述补偿的形式有两种：第一是回购部分股份，第二是用现金进行补偿。对于这两种补偿方式，国内学者看法也不一样，主流的看法主要有三种：（1）权益性交易；（2）损益性交易；（3）调整初始合并成本。

杨俊欣和汪月祥（2015）在他们的论述中认为，在并购交易中，如果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是没有瑕疵的，那么补偿可以认为是一种损益性交易，因此不应当计入投资收益科目，而是计入营业外收入。反之，如果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是有瑕疵的，那么在签订协议的时候，这个标的资产的价值就很有可能是虚高的，那

么这一部分要归入权益性交易，作为一种资本公积进行会计处理。张秋生和谢纪刚（2016）指出，在资产负债观下，应当将收到的补偿款计入利润表的相关科目，同时调整资本公积。张国昫和段爱群（2017）通过研究强调，初始确认环节要根据模型进行相应调整，之后要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变动，这种变动其实是一种企业内部的变化。李光珍和李国苑（2015）与杨俊欣的观点类似，认为补偿款是企业的一种收入，应该计入营业外收入。在之后要重新评估资产价值，对于差额一方面要调整商誉，另一方面要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而苏新龙，周清松，还有陈婷（2014），认为在并购交易中，如果触发了相关条款的规定，进而进行补偿。在这种情况下，就要重新调整购买成本，相应对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进行调整，将调整后和调整前的差额的一部分，归入贷记资本公积。

1.3.5 文献评述

综合上述国内外文献研究可以发现，目前对于业绩承诺补偿的研究内容主要集中在业绩承诺补偿的定义，本质，效应，确认和计量过程，对象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购方对被并购方的补偿。根据我国会计准则，业绩承诺补偿是符合或有对价的描述，所以一些学者在某种意义上基于这一点，在其研究中将等同于或有对价，造成了两者之间概念的模糊不清。但是我国交易并购市场具有复杂性，根据上述综述，在交易并购中，业绩补偿的方式并不仅局限于一种，这种简单的理解没有考虑实际交易的复杂性，并没有涵盖所有的形式，例如并购方进行补偿的情况。此外，在或有对价的范围内，除了业绩补偿，还存在业绩奖励。我国和国外交易市场有差异，国外对于业绩奖励的研究较多，特别是注重相关的会计处理。因此，系统地对业绩补偿相关问题进行分析和总结，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业绩承诺的本质和范围，以及现阶段存在的问题，以便更好地分析其确认和计量问题。

此外，我国学者在其研究中，对于或有对价的研究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特点：（1）研究内容单一，并且多单向研究，或者案例研究；（2）结合我国相关准则研究或有对价的会计处理，而不是结合相关的原理和交易实质去分析。由于我国的资本市场发展并不是很完善，所以说，本文对于并购交易中，业绩承诺补偿确认和计量的研究有着积极意义。

2 相关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2.1 业绩承诺相关概念

2.1.1 业绩承诺补偿的内涵

根据前文对相关文献的梳理可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是一种特殊的“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协议是我国独有的一种制度安排,其定义是在并购交易中,为了缩小交易双方由于标的资产质量不确定而产生的信息不对称,并且为了促进交易的完成和激励,交易双方进行利益调和与估值调整的手段和机制。究其根本,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质上与对赌协议有很大的相似性,二者原理相同:为了相对降低因信息偏差导致的未来不确定性。然而二者之间,却各有各的侧重点,业绩承诺补偿多应用于并购重组中,估值调整则常常是发生投融资活动时所用到的补充协议,尤其风投和股改投资活动中较为常见。

依据业绩承诺协议,购买方在一定条件下有对被并购者索要补偿的权利。这部分补偿称作业绩承诺补偿,一些特殊情况下,是需要损失补偿和业绩承诺的两个方面。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的触发,可以约定为公司的正常经营利润或是营收,抑或是衡量企业营运能力或其他能力的各类财务指标等。

2.1.2 业绩承诺补偿的分类

在我国的A股市场早期,业绩承诺一般是以现金补偿为主,补偿主体一般为被并购方,衡量指标一般为标的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具体主要是扣非净利润指标。在后期的发展中,在补偿方式和承诺主体方面,发展出了更加多元和丰富的类型。业绩承诺补偿主要可以从两个角度进行区分:

一是按照补偿方式区分,可以分为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现金补偿是交易地方用现金的形式,来补偿未实现承诺盈利的差额。例如信达新材收购易成新材,大东南并购唐游网络的案例。股份补偿是指交易对方用股份的形式,来补偿未实现的承诺盈利的差额。其中,股份补偿又可以分为两种形式,定向回购和赠股。例如兴源过滤并购水美环保的案例,在触发协议之后,通过计算出应补偿股份,

兴源过滤用一元的名义价格，对应补偿股份实施了回购。还有四川双马并购都江堰拉法基的案例，在触发协议后，交易对方用增股的形式对业绩差额进行了补齐。此外还有混合式补偿。也就是用股份和现金混合的形式进行业绩补偿。一般情况下是现金作为主补偿，股份作为辅助。例如明家科技并购金源互动的案例，业绩承诺协议规定，触发补偿条款之后，优先用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再用股份补齐，直至补足差额。

二是按照承诺主体区分，可以分为交易对方承诺补偿和上市企业控股股东承诺补偿。国内由交易对方承诺补偿的案例占大多数，并购中对于业绩预测盈利与实际盈利的差额，由被并购方的股东实施承诺和补偿。例如新大新材收购易成新材的案例；上市企业控股股东承诺补偿的案例相对较少。斯太尔收购硅谷天堂的案例属于该种类型，根据业绩承诺协议，斯太尔控股股东需要对标的资产盈利预期与实际差额进行现金补偿。

2.2 相关理论基础

2.2.1 信息不对称理论

信息不对称理论属于微观经济学研究领域的内容，是指在不完全信息市场上，不对称分布的相关信息在交易双方中对市场中交易行为的影响。阿克洛夫在其 1970 年的论著中最早提出信息不对称这个概念，当时他提出了信息非对称论。信息不对称理论中说，在双方信息不对称的时候，掌握信息多的一方处于优势地位，掌握信息少的那一方处于劣势地位。所以说，信息不对称理论又衍生除了两个新的内容：败德行为、逆向选择。通过设计激励约束和设置最优契约方案，可以有效弱化由信息不对称带来的负面效应。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作为控制信息不对称带来过高溢价收购风险的契约设计，可以降低交易双方收购方的收购风险。原因在于，第一，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可以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里面体现出来。第二，如果标的资产预估实现了当初承诺的利润，则意味着，标的资产的实际资产质量没有高估，购买方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但是，若标的资产并没有实现预估的利润，那么标的公司则需要支付承诺的业绩补偿，这样，对于并购方也没有太大的损失。所以说，业绩承诺补偿协

议的签订，对于交易双方中信息获取不平等的情况，进行了弥补，保护了并购方的利益。

2.2.2 实物期权理论

实物期权理论认为，实物期权是期权的一种特殊形式。期权简言之是一种合约，期权持有人，会用约定好的价格，在一定的期限里面买入或者卖出特定的商品。期权发展到后来，发展出了实物期权。期权的产生，是因为是市场上的一部分卖家为了控制实物的波动风险而产生的，他们会在某一日期购入商品。但是商品的价格在变化，买家并不能确定，到期日的商品价格是不是有利。

期权持有人可以用固定的价格买入卖出商品，这需要付出一定的期权管理用来获得这样的权利，而出售人就应该履行相应的义务，因为收取了期权费用。齐全只有人有权选择要不要行使自己的权利，期权出售人不能拒绝期权持有人行使自己的权利。

业绩承诺补偿是符合实物期权的特点的。第一，业绩承诺补偿的产生是因为收购公司的未来可以得到的利润是不确定的，而实物期权则是因为它的价格是不确定的，这两者都是为了未来的不确定性而设立的。第二，业绩承诺补偿和实物期权的实现都需要等待一段时间，业绩承诺补偿要等等看未来利润是否达到了预期的利润，而实物期权则要等它的合同到期日。无论是实物期权，还是业绩承诺协议的到期日，两者都越接近合同履行日，则随机的风险越低。

2.2.3 信号传递理论

该理论由斯彭斯在《劳动力市场信号发送》首次提出。他认为，信号传递的本质是对信息不对称的反向运用。依据上述观点，当交易双方处于非强势有效市场时，内部信息的掌握者，一般情况下，会用制造或者显示市场信号的方式，来向信息劣势方传达信息，用以实现自己的目的。

业绩承诺在交易双方的交易中，扮演着一个角色，即信号发出者；而其协议中的具体内容，为交易双方处于交易劣势的一方提供了一个信息传递的桥梁，这样就避免了交易市场中隐藏信息的一方对信息劣势方的利益造成侵害。因此，业绩承诺在企业并购中扮演着“信号发出者”的角色，将非强势有效背景下投资人

无法得知的内部信息予以传播，这极大地帮助了交易劣势方获取信息。

其一，并购交易中的交易双方，与对外部投资者来说，在企业发生扩张性资产重组行为时，是否签订协议及具体内容如何规划，这是交易双方像外部投资者释放的信号。尤其是内外部人员信息偏离程度极大的背景下，外部投资人的投资意愿，仅能以他们能力范围内所能掌握的信息来进行决策。业绩承诺协议的具体条款，包括了业绩承诺目标，补偿的内容和补偿的方式，以及并购重组的交易细节。而上述条款恰恰是外部人员的重要信息来源，外部投资者通过协议可以对标的公司的发展前景做出自己的预测，外部投资者可用这些做出是否投资，投资多少的决策。但是，并购重组的交易双方，也可以用此合同以及合同具体的条款，来向外部投资者释放一种虚假的信号，可以用业绩承诺来炒作自己的业绩，用来抬升股价。

其二，对于并购行为本身，这种承诺协议可视同作为一种制约：使得双方不会因为信息的偏离而蒙受损失。身为内部信息产生与熟知者的被并企业，与拟收购方签订承诺合同，可以视为被并企业的决心，一种完全有信心通过经营来使得合同约定的财务指标改善的决心。一般而言，只有自身发展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才有勇气在合同中设置指标门槛，作为赔偿对价的触发条件。反之如果发展前景堪忧，盈利能力较差，则会在并购重组的过程中，保留一种相对而言保守的态度，慎重签订业绩承诺协议。

3 业绩承诺补偿确认和计量逻辑比较

国外资本市场比较完善，有着丰富的并购重组经验，对赌协议的运用相对成熟，因此，在研究业绩承诺补偿确认和计量问题时，美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确认和计量逻辑，以及相关经验值得进行借鉴，通过进行对比及分析，归纳出它们之间的异同优劣，以发现我国准则制订方面存在的不足，寻求更合理的确认和计量方案。

3.1 国内外会计准则初始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

3.1.1 国内会计准则初始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

由前文的分析可知，业绩承诺协议出台最初目的，主要是希望减少因标的资产未来收益不确定性，而造成的经营风险，同时也可以看作一种对合并对价的调整机制，旨在使双方意见趋于一致，促进交易有效达成，这种角度下，或有对价实质上是合并对价的内在构成部分，业绩承诺补偿可以看作是合并对价的部分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规定，公司若在合并过程中签订了合同条款，规定购买方在以后可能会因某项事件的发生，必须增加合并对价或返还对价，那么公司应按照这部分或有对价，于合并日确认其公允价值，并作为合并成本的一部分。

关于或有对价进一步的分类，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会计准则讲解以及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进行了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应该根据结算方式的不同，将或有对价进行进一步细分。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如果企业选择金融工具的方式进行结算，那么在初始确认时主要有三种形式，即以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结算。具体分类如下：

1. 自身权益工具结算

如果合并方采用自身权益工具来支付并购中的或有对价，那么在初始确认时应该将其确认为权益性质，还有一种特殊情况，即合并方以发行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金融工具，用来支付合并对价，这种情况也应认定为以权益工具结算。若以交付变动数量的衍生工具来结算，

初始确认时应归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以金融资产结算

在 2017 年之前，或有对价认定下的具体分类各方的意见不一。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新版金融工具准则，依据合同现金流和业务模式等，将非套期前提下的金融资产，从原来的四类变为了现在的三类，并且在《金融工具准则应用指南（2018）》中对金融资产的具体划分，作出了具体解释：“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定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新版准则的实施解决了具体分类下存在多年的争论。

3. 以金融负债结算

在并购中如果约定基于今后某个事项的发生，购买方必须向被并方追加额外的对价，这部分对价可以看作被购买方可收到的业绩承诺补偿，同时也属于购买方所需承担的业绩承诺奖励。根据我国 22 号准则，若或有对价符合金融负债的确认条件，则应该于购买日，将该或有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具体计量时，应该以购买日，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来确定。

除了上述三种情况之外，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还存在选取非金融工具结算的情况，例如现金形式或者非货币性资产等。该种情况我国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作出了说明：若由于业绩承诺的实现，并购方需要进行业绩承诺奖励，但采取非金融工具的方式进行结算，则应该按照“预计负债”科目核算，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结算的情况，应按照相应的准则进行核算。但是准则和相关解释也未明确规定“其他相应准则”具体是哪些准则。

此外，并购重组还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这种情况下形成的或有对价，2014 年出台的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作出了解释，购买方在初始确认时，应该依据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来判断将或有对价确认为预计负债或者资产。鉴于我国目前主要的合并形式，是以非同控下的合并为主，因此，对于涉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内容不再展开研究。

3.1.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初始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

或有对价这一概念，早在十几年前，第一次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称 IFRS）

正式提出，其规定如果或有对价不能可靠计量，或者未来不太可能发生，那么不能计入合并成本，这种做法比较贴合或有事项的处理，在实务中存在很多争议。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之后，为了提高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国际上出现越来越多的呼声，呼吁应该拓展公允价值应用范围。基于这种原因，五年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下称 IASB)在听取各方意见的前提下，第一次将或有对价的性质正式确定为一种金融工具，一直沿用至今。IFRS 将或有对价的本质解释为一项买方需承担的权利或义务，设若出现了条款约定的某种条件或发生某事项，则买方需要向卖方让渡除原合并对价之外的资产或权益，或是收回合并时买方所转移的部分资产或权益，一般通过现金或股票的形式进行转移。在进行初始计量时，购买方应该在购买日合理估计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计入付出的总对价中。此外，IASB 也将原来的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了同步修订，使得或有对价的确认更加明晰和具体。关于或有对价，IFRS 3 进行了说明：并购中买方所需要承担支付额外对价的义务，若符合权益工具和金融负债的定义，则该或有对价应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相应的买方所享有的收回对价的权利若满足金融资产的定义，则该或有对价应确认为金融资产。具体规定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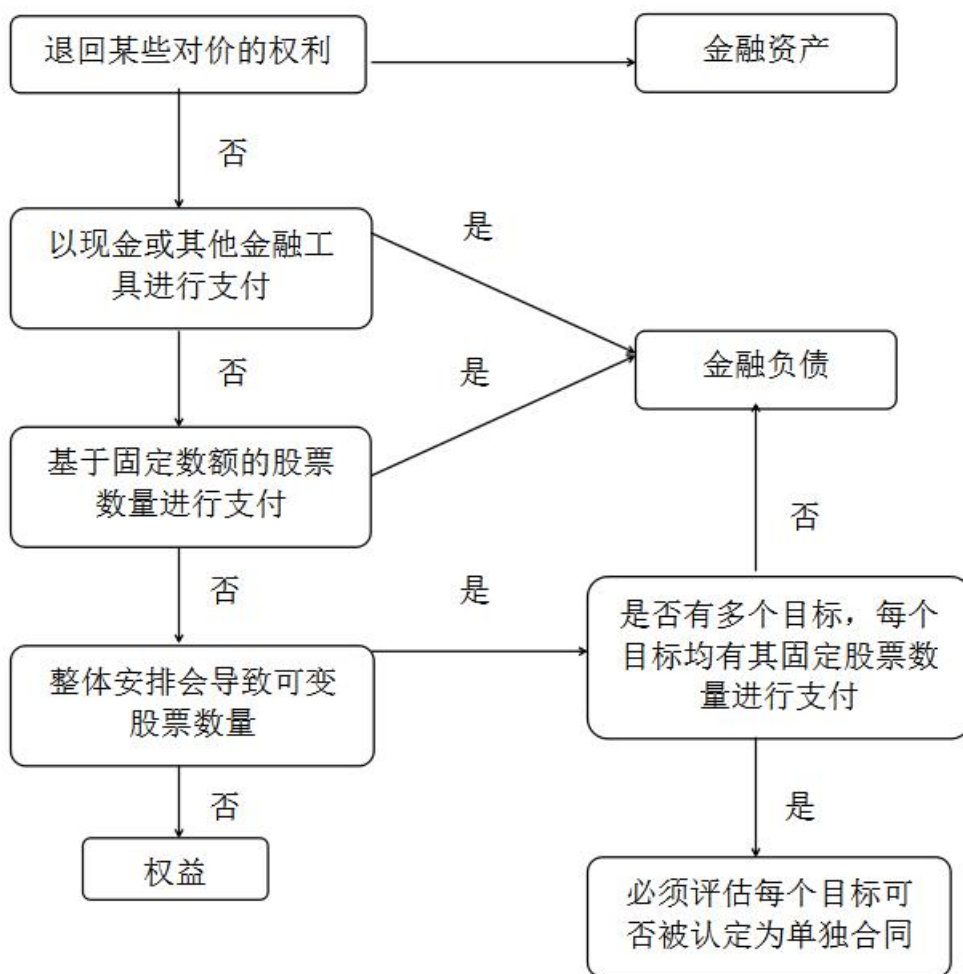


图 3.1 IFRS 初始确认相关规定

3.1.3 美国会计准则初始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

和 IASB 一样，美国会计准则理事会（下称 FASB）在金融危机之后，也对 141 号企业合并准则进行了修订，引入了或有对价的概念。对赌协议本质是一种由并购双方参与的风险承担机制，为了合理控制标的资产质量风险，在资产质量未明确体现之前，不能全部支付合并对价，此次修订将之前对赌协议条款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了调整，将买方未来应支付的对价和对最初对价的返还都看作或有对价。按照美国会计准则（下称 SFAS）的规定，在进行初始计量时，买方应该将或有对价看作购买卖方资产对价的组成部分，在购买日合理估计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并计入合并成本。合并日之后买方需要支付对价的义务应该确认为负债或

权益，按照衍生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初始确认，此外，对初始付出对价的收回应该按照资产进行确认。相对于 IFRS，SFAS 更倾向于将或有对价看作是一项看跌期权。SFAS 的具体规定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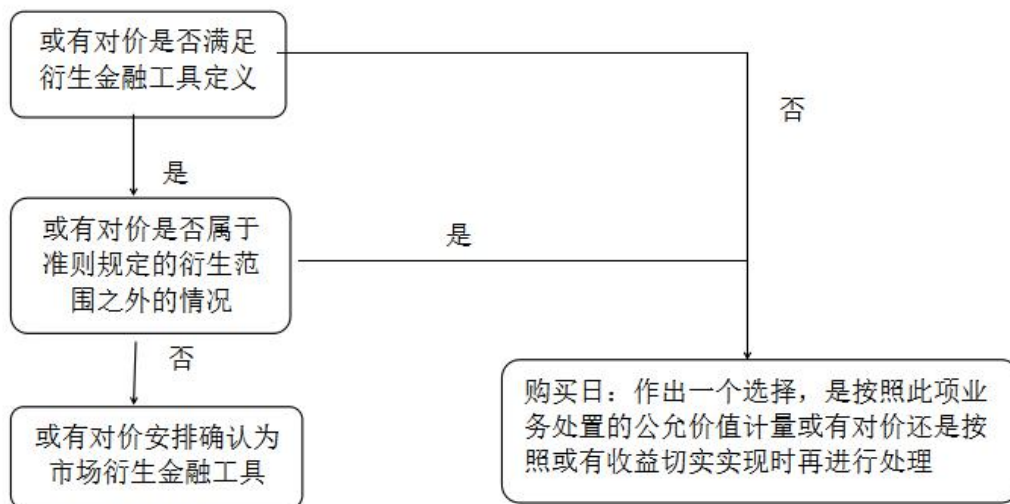


图 3.2 SFAS 初始确认相关规定

3.2 国内外会计准则后续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

3.2.1 我国会计准则后续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

1. 计量期间调整

受 IFRS 的影响，我国会计准则将业绩承诺补偿的后续计量的时点，依据购买方购买标的资产后的 12 个月，分为计量和非计量期间。在计量期间，如果有新的证据表明，应该对或有对价进行调整，而该证据与购买日相关的，那么需要对或有对价进行对应的调整，并调整合并商誉。对于该项规定，在实务中处理的难点在于时点的判断，是属于购买日当天还是购买日之后，这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但是相关准则中对可能出现的情况，以及如何判定，没有进行确切的说明。

2. 非计量期间调整

我国准则规定，当超过购买日一年以后时间内的各项调整，属于非计量期间的调整，此期间调整的原则依据初始确认时或有对价的性质而定，此期间若标的资产出现新的变动，不需要再对合并成本和商誉进行调整。具体地，如果业绩补

偿属于资产或是负债的性质，那么应该根据金融工具相关的规定来调整，此外，应该企业在每年末应该对或有对价进行重新测试，相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如果业绩补偿属于权益工具，那么不需要进行后续调整。

3. 收到业绩补偿时的确认和计量

如果后续出现了触发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情况，那么需要进行相应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我国会计准则，应该视具体情况而进行区分。对于不同的补偿方式，采取现金补偿的，应该根据并购模式进行区分，同控下的企业合并，属于权益性质，对长投不会产生影响，因此只需要对相应科目进行调整即可，例如资本公积等。对非同控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规定，需要根据公允价值的变动，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长投进行调整，相应的价值变动，应确认为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而采用股份补偿的，由于属于权益工具补偿，因此不需要进行区分，直接在完成股票回购后进行注销。

3.2.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后续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

对于计量期间的调整，根据 IFRS 3 相关规定，业绩承诺补偿形成的或有对价，如果其公允价值在购买日之后发生了变动，且其变动原因是购买日已经存在的，或者在并购时未考虑进去的，则可以在收购日起一年内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合并成本，除此之外，合并方对相应地归属于前期的折旧、摊销等也要做出调整。如果该变动原因属于收购日之后的因素，那么不需要进行调整。

对于非计量期间的调整，购买方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若在初始确认时归属于权益性质，则对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不在调整，在收到业绩补偿时在权益内部进行会计处理。若初始确认为资产或是负债，则需要在 IAS 39 准则及 IFRS 相关准则下进行会计处理，将变动在损益或者其他综合收益进行中调整，并对应计入利得或损失。

3.2.3 美国会计准则后续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

美国会计准则有其独有的特征，即在后续计量中，把或有对价作为一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处理，后续根据相关准则进行处理，除套期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情况都应计入损益。FASB 和 IASB 的理念一致，都以一年为界限划分

了计量和非计量期间。SFAS 141 规定，如果存在确切证据，证明购买日已经存在的状况或未充分考虑的事项，导致收购日之后或有对价公允价值发生了变化，那么应该依据具体的情形对或有对价和合并成本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对赌协议在美国的应用非常成熟，因此设定的业绩承诺目标形式非常丰富，例如实现股价目标、研发进度，对于该种业绩承诺，准则规定属于非计量期间的调整，由于该事项的发生与购买日的情况无关，所以对合并成本不再进行调整。SFAS 规定的或有对价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权益性质的或有对价，每年末不必重新测算公允价值，只需要在权益内进行处理。另一类是资产或负债性质的或有对价，在承诺期内的每一报告日，需要进行重新测算公允价值的数值，其变动额计入收益。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对比

通过对比国内外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发现对于业绩承诺补偿的规定，我国会计准则、SFAS 和 IFRS 主要有以下几点区别和联系：

首先，三者都认同金融工具论。但是 SFAS 更倾向于认可衍生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规则，这与我国学者研究的看跌期权观一致，而 IFRS 和我国会计准则倾向于将或有对价确认为金融工具，其中 IFRS 对非金融资产和负债性质的确认也作出了说明，即按照金融工具进行确认。此外，对于金融工具具体的处理规定我国的规定不太详尽，SFAS 对衍生金融工具的相关解释和具体规定非常完备。

其次，三者都是建立在公允价值可以有效计量的前提下。近些年美国和国际上一直在大力推广公允价值计量，特别是 2008 年金融危机过后，为了避免财务舞弊、提高财务信息的透明度，公允价值计量在 SFAS 中的应用愈加广泛，加之美国金融市场发展非常成熟，因此，美国将或有对价选择将其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即通过确认为金融工具来提升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和可靠性，以利益相关者做出及时和准则的决策。但是也要看到公允价值计量在我国依然存在一定的不适应和风险，我国资本市场仍在规范和发展之中，如果过度运用或相关规定不明确，可能会成为企业操纵利润、财务造假的工具，和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背道而驰，背离或有对价的经济实质。

再次，三者后续计量基本一致，对权益性质的或有对价处理相同。但是我国、SFAS 和 IFRS 在后续计量时，属于资产和负债性质的或有对价，对于后续公允价

值的调整,应该计入哪种明细科目存在细微差别。对于权益性质的后续计量三者观点相同,即不再做会计处理,仅在权益范围内进行调整。

最后,三者对计量和非计量期间的设定一致。三者都将计量期间设定为购买日起一年内,在此期间内,若出现可靠信息对或有对价需要调整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处理,同时对商誉进行对应调整。和美国对赌协议不同,我国业绩承诺的时间一般为三年左右,有些实际执行时间已经为第二年,被收购方资产质量发生变动时,事实上已经超出计量期间,因此该设定在我国的实务中并不适用。

3.4 我国现行会计准则存在的不足

虽然我国会计准则一直在和 IFRS 实现趋同,但是仍存在一定的不足,同时也要注意,在趋同时要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通过上述对比,可以发现我国会计准则对业绩承诺补偿的规定仍存在一定不明确,具体表现在:

第一,对于特殊事项的解释和处理存在空白。不同于对赌协议,我国业绩承诺协议中还有购买方作出业绩承诺的情形,这属于我国并购重组中的特有产物,对于这种情况准则没有给出说明,也未规定具体的确认和计量标准。

第二,或有对价确认和计量标准不完善。对或有对价的含义及所包含的情形没有给出具体的解释,造成企业无法判定业绩补偿是否属于或有对价,此外,或有对价认定下的会计要素没有给出明确的分类。

第三,或有事项的规定不明确。如果业绩补偿不能确认为或有对价,证监会相关解释提到,应该按照 13 号准则,或者其他准则进行处理,但是具体分为哪几种情况,分别如何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准并未作出说明,这可能会导致企业在实际处理时没有依据可循,会计处理也不符合事项的经济实质,影响会计信息质量。

4 案例介绍

4.1 并购双方介绍

并购方拓维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拓维信息”),1996年在湖南正式成立,于2008年上市,属于软件行业的国家重点企业,荣获中国软件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的称号,拥有58项专利,425项自主知识产权产品,1182项软件著作权,成立了4个研发基地及4个产业创新中心,具有出色的创新研发能力。拓维信息的主营业务涉及教育、软件和手机游戏行业。其中教育服务的收入占比高达71.22%,属于拓维信息的核心业务。拓维信息在成立以来,持续为全国各大考试提供阅卷等服务,例如“贵州高考阅卷项目”,以及向中学及幼儿园提供教学服务。近年来,拓维信息还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技术,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及解决方案,例如“贵阳银行国产数据库替换项目”。而拓维信息的手游业务,为公司不断贡献稳定的营收,主要从事海外手机游戏的代理,以及国内手机游戏的自主研发。

被并方上海火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火溶信息”)成立于2012年,致力于手机3D游戏的开发与运营,同时也从事手机游戏的开发与国外游戏的代理与发行。公司拥有优秀的创新与开发能力,九成员工是游戏的研发人员,积累了丰富的手机游戏开发经验。2013年9月,火溶信息发行了全球第一个3D卡牌游戏,并逐步在国内外上线运营,荣登“韩国免费榜第一”、“港澳台畅销榜第一”,单月最高营收达5000万人民币。

4.2 并购过程介绍

2014年是互联网行业发展的分水岭,随着手机的普及,移动互联网在各个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在互联网+的大背景下,手机应用推陈出新,全新的商业模式争先涌现,手游行业的竞争不断加剧,拓维信息为了加大精品游戏的研发与代理,保持手游业务持续增长,2014年拓维信息筹备对火溶信息进行收购,期以利用并购的协同效应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年四月,拓维信息委托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火溶信息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火溶信息资产、负债及财

务状况如下图所示：

本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法的评估方式，经过审慎的评估，确定火溶信息的市值为 90549.52 万元，通过此次评估火溶信息的增值额为 87687.10 万元，增值率为 3063.63%。

2014 年 9 月 17 日，本次收购及募资的方案通过了证监会的审核，无条件通过拓维信息的并购方案。同年 11 月 20 日，拓维信息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现金付款的方式，对火溶信息 90%的股权进行了收购，当日火溶信息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并购拓维信息总共付出了 8100 万的对价，其中现金对价 32,400 万元，股份对价 48,600 万元。由于各方所承担的风险和业绩承诺不尽相同，因此，经协商后拓维信息具体的支付股份和现金份额情况如下：

表 4.1 支付方案

支付对象	支付对价	支付方式	购买股权份额	支付对象是否进行业绩承诺
原禾创业， 青松投资， 朱剑凌	16645.54 万元	全部现金支付	23.1188%	否
王伟峰，魏 坤，李彬	64354.46 万元	现金支付 15753.46 万元； 股份支付 48500 万元	66.8812%	是

数据来源：拓维信息《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

注：向王、魏、李三人付出的现金对价，分为三期支付完毕。

2015 年 1 月 7 日，火溶信息正式进行了变更手续，拓维信息由此确定购买日为 2015 年 1 月 7 日。此次交易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由于合并之前拓维信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间接购买并持有 10%标的资产的股权，因此，此次并购之后，火溶信息成为拓维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4.3 业绩承诺协议与完成情况

4.3.1 业绩承诺协议

1. 业绩承诺补偿

在此次并购交易中，经过各方协商，最后将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确定为王伟峰、魏坤、李彬三人，业绩承诺方案中的补偿对象分别为拓维信息，原禾公司，青松公司及朱剑凌，补偿形式为现金和股份混合补偿。拓维信息关于承诺情况的公告中指出：在此次并购中，王、魏、李三人承诺在 2014，2015，2016 年度，火溶信息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7800 万、9750 万，同时还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如果在这三年间，火溶信息未完成承诺，那么王、魏、李三人要根据协议规定履行进行补偿，补偿对象是拓维信息，原禾公司，青松公司及朱剑凌。补偿的金额则是以未完成当年承诺的净利润的比例，以 50%为界限进行划分，数额根据当期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而定，对于补偿的股票，公司以一元回购并进行注销，具体规定如下：

表 4.2 业绩补偿计算方法

当年净利润实现率	补偿对象	现金补偿	股份补偿
超过 50%	拓维信息	$\begin{aligned} & \text{当年应补偿金额} \\ & = \text{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应支付的现金对价} \times (\text{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 \text{当年期末实现净利润数}) \div \text{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text{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 = \text{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应解禁的股份对价} \times (\text{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 \text{当年期末实现净利润数}) \div \text{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end{aligned}$

	原禾创业、青松投资、朱剑凌	$\begin{aligned} & \text{当年应补偿金额} \\ & = (\text{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 & - \text{当年期末实现净利润数}) \div \text{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16,645.54 \\ & \text{万元} \div 3 \end{aligned}$	—
未超过 50%	拓维信息、原禾创业、青松投资、朱剑凌	$\begin{aligned} & \text{当年需补偿的现} \\ & \text{金金额} = \text{当年《专项审} \\ & \text{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 & \text{应支付的现金对价} \end{aligned}$	—

数据来源：拓维信息《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

需要说明的是，在承诺期内，若当拓维信息出现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情况，当年以股份方式补偿的数量，则调整为当年应补偿的股票数额 $\times (1 + \text{转增或送股的比例})$ 。此外，由于对王、魏、李三人的现金补偿分三期支付，因此，上述公式中应支付的现金对价指当年应付给上述三人的现金金额。

2. 业绩承诺奖励

拓维信息在年报中指出，一方面考虑在并购完成之后，可能出现经营业绩超出原有的承诺指标的可能，亦或是由于评估方法的限制，对标的资产质量的产生了低估的情况；另一方面，也为了激励火溶信息有动力进一步发展，因此在业绩承诺中加入了业绩奖励的安排，即在承诺期内，如果火溶信息当年的扣非净利润指标超过当年的承诺业绩指标，那么拓维信息有义务对火溶信息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方法为当期高于业绩承诺指标的部分的一半，以现金的形式在盈利审核报告发布之后进行补偿。

4.3.2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 2014-2016 年拓维信息《专项审核报告》，火溶信息 2014 年在母公司报表中的扣非净利润为 6043 万元，超过业绩承诺目标，二者差额为 43 万元，业绩承诺目标实现了 100.72%。根据业绩奖励的规定，拓维信息应对王、李、魏三

人进行奖励，奖励金额应为 21.5 万。

火溶信息 2015 年在母公司报表中的扣非净利润为 6415.56 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二者差额为 1384.44 万元，业绩承诺目标实现了 82.25%；根据补充协议的规定，王、魏、李需要承担对拓维信息的补偿义务，经计算现金需补偿 2103.42 万元，股份需补偿 1320382 股（王伟峰应补偿 600890 股、魏坤应补偿 371350 股、李彬应补偿 348142 股）同时对原禾、青松公司承担补偿义务，本文不再展开。由于拓维信息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进行了发放股利及转增股，因此，相应的补偿数额应该进行调整，调整后王、魏、李应补偿股票数量为 2640766 股，现金金额为 2115.31 万。

火溶信息 2016 年在母公司报表中的扣非净利润为 10006.27 万元，二者差额为 256.27 万元，业绩承诺目标实现了 102.63%。根据业绩奖励的规定，拓维信息应对王、李、魏三人进行奖励，奖励金额应为 128.135 万。

4.3.3 拓维信息的会计处理

2015 年 1 月 7 日，拓维信息完成对火溶信息的收购，付出交易对价总额为 81,000 万元，确认商誉 82,660 万元，将或有对价简单地认定为 0。2014 年和 2016 年火溶信息完成了业绩承诺，分别高出双方约定当年的业绩承诺 43 万元和 256.27 万元，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拓维信息应对王、魏、李三人进行奖励，拓维信息将其计入 2016 年的营业外支出，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 3000,000

贷：银行存款 3000,000

2015 年火溶信息未完成业绩承诺，王、魏、李三人应对拓维信息进行现金和股份补偿，结合年报披露的信息，对于收到的现金补偿，拓维信息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金额为 21,153,092.18；对于收到的股份补偿，拓维信息以一元名义回购股份，对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金额为 2,640,764。

此外，拓维信息在 2015 年业绩目标未实现时，对于并购产生的合并商誉，并没有进行减值测试。2016 年 12 月 3 日，也就是承诺期届满后，拓维信息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对火溶信息进行了减值测试，结果显示，火溶信息不存在减

值的情况。

5 案例分析

5.1 拓维信息初始确认和计量分析

由第三章的分析可知,我国相关准则规定,对于业绩承诺补偿,若符合或有对价的确认条件,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定,如果不符合或有对价的认定,那么需要依据或有事项或其他准则进行处理。通过阅读拓维信息 2014-2016 年年报可知,承诺期间公司不存在任何或有事项,对于此次并购中的业绩承诺,只是在重要承诺事项中进行了披露,因此可以推断,拓维信息是将业绩承诺补偿在初始确认时,将其认定为一项或有对价。或有对价认定下,在购买日,除了按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情况之外,企业都要确定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并计入合并对价,作为长投的入账成本,即将其看成并购对价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在对其计量时,需要综合多种因素进行考虑,常见的因素有业绩承诺今后完成的可能性、需要补偿或预计收到补偿的价值、业绩补偿收回的风险及可能性等。拓维信息在初始计量时,没有充分考虑可能存在,预计会对或有对价产生影响的因素,只是将该项或有对价简单地确认为 0,这说明拓维信息认为承诺方 100%会完成业绩承诺,这显然不符合常理;或是直接没有确认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这种确认方式并不符合金融工具确认的原则,此外,也不符合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谨慎性,不能如实反映该项业绩承诺的经济实质。

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相关准则的不明晰。我国造成财务人员没有确切的依据和案例指导可以遵循,另一方面,是会计人员在初始确认时没有结合交易事项的经济实质,只进行了简易处理。在与国际会计准则逐渐趋同的背景下,我国采用的是原则导向的准则体系,该导向对具体事项的规定较少,没有具体的指引规范,会计人员需要较多地依据其职业判断,在当前我国财务人员水平参差不齐、监管相对较松的背景下,相关规定也并不明确和具体,上市公司对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各不相同,甚至同一个公司对不同业绩承诺事项的处理都未能统一,导致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受到严重影响。此外,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受到严重损害,不能反映业绩承诺的经济实质。根据信号传递理论,业绩承诺协议对其相关决策有着重要

影响,是公司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信息的重要窗口,如实、及时地反映业绩承诺的交易事项,可以帮助利益相关者做出正确的经济决策,向市场传递正确的信号。因此,在初始确认时,财务人员应该结合业绩承诺的经济实质,谨慎使用职业判断,运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对业绩补偿的公允价值进行合理估计,从而尽可能真实地反映事项的本质。

5.2 拓维信息后续确认和计量分析

5.2.1 计量与非计量期间的调整

2014、2016年拓维信息完成业绩承诺,2015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拓维信息在2015年年报中对业绩下滑原因进行了解释:是由于2015年项目收入延后及影视IP转向过大造成新游戏反响不高,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属于购买日之后发生的事项,根据计量期间调整的相关规定,不需要在计量期间进行任何调整,即无需对或有对价进行重新测算,并调整长投初始成本或商誉。从拓维信息实际的处理来看,计量期间其未作出调整,是符合准则规定的。

对于非计量期间的调整,准则规定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企业需要重新测算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应该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并对商誉进行调整,拓维信息在初始确认时没有对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或是出于简便处理的动机将其认定为0。在非计量期间,拓维信息没有于每年末重新测算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不符合准则的规定。

5.2.2 现金补偿的确认和计量

在以往对业绩承诺的研究中,学者们对未达成业绩承诺的原因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形成了一致的共识,即被购买资产的质量以及被购买资产评估日所应用的假设,是影响业绩承诺完成的两个重要因素。一方面,如果被并购方资产质量存在缺陷,由于并购方对标的资产的了解并不全面和深入,造成并购方产生了错误判断,从而买入了低质量的资产,没有发挥出并购应有的协同效应,在并购之后业绩承诺很有可能无法实现,因此,该种情况应该认定为是标的资产的出让方,在业绩承诺未实现时,对其转让资产质量的一种弥补,应该计入“营业外收入—

一罚没利得”。另一方面，假如被并购方的资产不存在问题，在资产评估日的公允价值符合其内在价值，但是由于日后出现了不可控因素，导致原来的假设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可以将补偿的性质看作被并购方对购买方的一种捐赠，计入“营业外收入——捐赠利”科目。在本案例中，拓维信息在 2015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时，对业绩不达标的原因解释为 2015 年项目收入延后及影视 IP 转向过大，表明业绩不达标与标的资产的质量无关，因此适合于上述第二种形成原因，拓维信息将现金补偿计入营业外收入这一科目是合理的，但是在具体的明细科目上，应该结合该事项的经济本质，计入“营业外收入——捐赠利得”。

5.2.3 股份补偿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第三章的内容，或有对价在初始确认时，应该根据具体的结算方式进行区分，如果属于以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除以变动数量的衍生工具结算的情形之外，其他情况都应该确认为权益性质的或有对价，后续在权益范围内进行处理，不再调整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拓维信息在收到股份补偿时，以 1 元名义金额进行股份回购，并注销对应股本，计入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很显然，拓维信息的做法符合上述规定，但是准则对具体计入什么明细科目没有做出规定。在实务中，主要有两种处理方式，计入其他资本公积，以及计入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一般是用于记录在股票溢价发行时，股票面值和发行价之间产生的差额，不管是该明细科目设定的初衷还是其定义，都不符合股份补偿的经济实质，计入该科目可能会对报表使用者产生一定的误导。因此，在拓维信息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时，应该按照权益性质处理，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5.2.4 商誉减值测试

依据企业合并准则及资产减值准则，企业应该在每年末对合并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迹象出现减值时，还应该确认相应减值损失。此外，如果资产经济效益预期或已经出现下降时，还应该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本次并购采取了市场法的评估方式，经评估，火溶信息资产增值率达 3000%，共形成了 826,602,391.29 元的商誉。在 2014-2016 年承诺期间，拓维信息未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特别是 2015 年业绩指标未达成时，拓维信息在当年年报中归因为外部环境的变

化，无需进行调整，这表明公司认为火溶信息的资产价格并不存在高估的现象。

仅在 2016 年末，根据证监会强制要求，对火溶信息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在承诺期过后，2017 年底由于火溶信息的业绩不尽如人意，因此才对合并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最后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4503057.42 元。拓维信息的上述做法，一方面不符合相关准则的要求，在承诺业绩未达标时没有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另一方面，由于采取的市场法的评估方法，在评估日没有考虑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动，以及未来的收益，所以在业绩承诺未实现时应该重新估计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以免出现高估的情况。从这两个角度来说，拓维信息都应该在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5.3 拓维信息业绩承诺奖励确认和计量分析

2016 年，证监会对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作出了相关的解释，规定企业除了应该及时披露业绩奖励安排的动机和合理性之外，还应该对业绩奖励的确认和计量过程进行披露，同时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也要进行说明。关于业绩奖励准则中并没有给出明确的定义和说明，也未对具体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和指引，因此在企业在实务处理中存在着很大的随意性。具体而言，在实务中，由于奖励对象既可能作为交易对手，还有可能是公司职工，因此依据奖励对象的身份，当前主要有两种常见的处理方式：

其一，认为业绩奖励可以作为或有对价进行确认，另外一种是按照职工薪酬进行确认。其中，对于交易对手的奖励，一般认为业绩奖励作为一项合并对价的调整机制，应确认为或有对价，同时计入合并成本中。在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时，符合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确认条件的，应该按照 22 号准则进行相应处理，若不符合，则按照 13 号准则进行处理，确认为预计负债。

其二，对于公司职工的业绩奖励，部分公司认为业绩奖励的约定，符合 9 号职工薪酬准则中关于利润分享计划的描述，即出于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前提，根据其完成的经营成果，为其提供相应的酬劳。按照 9 号准则，在初始确认时需要确认为职工薪酬，后续计量时计入相关的成本费用。

除了上述两种情况，还有既是交易对手又是公司职工的情况，即被并购方原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并购后仍在公司任职，这种现象在高科技公司并购中尤为明

显。对于这种情况，准则没有给出具体的解释和规定，会计人员主要依据自身的职业判断，导致会计信息的质量参差不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业绩奖励的规定较为全面和明确，其认为应结合业绩奖励的经济实质进行确认和计量，具体根据以下几个因素，来判断是确认为职工薪酬还是或有对价：奖励对象是否继续留任、奖励的金额、奖励安排与估值的联系等。

在本案例中，拓维信息在初始确认时未作任何处理，不符合准则的规定，应该在初始确认时判断业绩奖励的性质，是属于或有对价还是或有事项，还是职工薪酬；在发放业绩奖励时，拓维信息在 2016 年将两年的业绩奖励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支出，该做法违背了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无法公允地反映具体奖励的情况，甚至可能成为操纵利润的手段。此外，对于计量的金额也不正确，按照业绩承诺协议，应将当年超出部分的 50% 作为奖励对价，2014 年及 2016 年合计应确认奖励对价为 $(43+256.27)*50%=149.64$ 万元。

5.4 拓维信息业绩承诺信息披露分析

近年来，证监会将上市公司业绩承诺的信息披露，列为重点关注的问题，从其公布的报告来看，有不少上市公司对业绩承诺的披露不及时、内容也不完善，没有完全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业绩承诺的披露主要涉及五个方面：

一是业绩承诺补偿和业绩承诺奖励的相关安排，包括补偿和奖励的对象、金额、达成的条件，以及安排的依据和预计产生的影响等信息，这些信息是影响会计信息使用者判断企业投资价值的重要依据，因此应该详细地进行披露；

二是初始确认时的披露。按照规定，在初始确认时应该根据事项的具体情况，判断业绩承诺的经济实质，对于具体划分的情况，应该说明划分的依据，如果属于或有对价的，还要具体分类及依据进行说明，同时应该明确披露，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计方法等；

三是后续计量的披露。若或有对价确认为金融工具，则应该在每个会计年度都对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

四是收到业绩承诺或发放业绩奖励时，应该详细披露相关会计处理及具体的金额；

五是商誉减值测试的披露。在每年末，都应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将测试

的结果及相应的调整进行披露。

对于本案例,从具体表现来看,拓维信息在业绩承诺的信息披露中存在以下问题:首先,拓维信息在业绩承诺协议中对业绩奖励的安排未披露,仅在年报的附注中提及;其次,在初始确认时,对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和假设等,以及确认的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金额没有披露,此外对于是否应该调整合并成本以及商誉等信息也未作出说明;最后,对后续计量的处理未进行披露,仅在实际收到款项后进行披露,导致报表使用者难以根据相关信息,了解业绩承诺形成的或有对价的具体状况;

上市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披露不规范的问题,一方面由于缺少强制性披露,对于披露的问题,证监会一般只是出具问询函,并没有任何实质性的惩罚,因此企业在披露时出于简便或财务人员水平不高的原因,不及时进行披露,这会造成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受到影响,同时,也不利于利益相关者深入了解被并购方的真实面貌,影响其相关决策。另一方面,近年来“业绩变脸”的现象层出不穷,部分公司也是出于隐瞒商誉减值风险的动机,不按规定进行披露,造成承诺期后出现巨额商誉减值,对中小投资者造成巨大的损失。

5.5 资产负债观下拓维信息确认和计量优化方案

在财务会计发展的历程中,先后出现了资产负债观和收入费用观,而以准则为核心的现代会计,更是青睐于资产负债观其逻辑的一致性,上世纪70年代FASB正式引入了资产负债观,将其作为财务框架的逻辑,正式确立了其核心地位。近年来,我国逐渐在与国际会计准则体系实现同步,在这种背景下,我国引入了资产负债观。资产负债观的特点在于强调,在确认和计量时,主要应该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其认为企业资产和负债的价值,除了受过去交易的影响外,还和外部环境以及今后可能出现的因素密切相关,因此,资产和负债并非是由一次交换而形成的结果,如果有证据表明某个事项引起了资产或负债的变动,都要进行确认和计量,从这个角度看,资产负债观是动态的。此外,资产负债观认为,净资产才是企业拥有的真正的财富,是企业未来发展的核心,资产的质量决定了企业未来的经济效益。企业的收益全部是由资产和负债的变动引起的,即净资产的变动,收入和费用仅仅是资产和负债变动的一种体现。

目前,对业绩承诺补偿确认和计量的分歧,主要是关于确认的逻辑以及具体收到补偿时的会计处理。业绩承诺协议设置的初衷,是为了抵消并购双方的信息不对称,以及弥补估值方法的固有缺陷,业绩补偿可以看作是对标的资产质量的一种对冲机制,因此,标的资产质量的变动必然会产生相应的收益或损失,从这个逻辑来看,可以将资产负债观作为业绩承诺补偿的确认和计量的基本逻辑,将业绩承诺补偿以标的资产的变动进行确认,这种处理思路更符合业绩承诺的经济实质,逻辑更具一致性。

根据资产负债观,业绩承诺补偿主要有以下四个确认逻辑:

第一,由资产变动为资产,例如在实际收到业绩承诺补偿后,对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调整,根据我国会计准则,购买日之后的一年内,属于业绩承诺补偿的计量期间,在此期间内,如果有新的购买日已经存在的证据,能够对标的资产的质量产生影响,那么应该重新估计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应地对合并对价和商誉应该进行调整。但是业绩承诺未完成不属于购买日之前的事项,不需要对商誉进行调整,因此,该确认逻辑并不适用于我国当前并购重组中的业绩承诺;

第二,由资产变动为净利润,例如在实际收到业绩承诺补偿后,将业绩承诺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在签订业绩承诺协议之前,被并购方属于交易对手,而非企业的所有者,因此对于并购方收到的现金补偿,属于交易对手对企业主体进行的补偿,在收到现金补偿时视为业主权益已经实现,因此该逻辑可以作为现金补偿的确认原则;

第三,由资产至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在实际收到业绩承诺补偿后,将业绩承诺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因为实际进行业绩补偿时表明收益已经实现,不属于未实现损益,因此其他综合收益并不适用业绩承诺补偿的确认和计量;

第四,由资产为至所有者权益,例如在实际收到业绩承诺补偿后,将业绩承诺计入资本公积,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业绩承诺中涉及到的股份补偿,虽然补偿方作为交易对手的身份进行补偿,但是由于补偿的内容为业主权益,因此,也视为以业主身份与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该逻辑可以作为股份补偿的确认逻辑。

综上,上述确认逻辑的重点在于判断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判断依据是承诺双方以何种身份进行交易。对于非同控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资产负债观的逻辑,

现金补偿属于损益性交易，现金补偿确认为损益，股份补偿属于权益性交易，应该将股份补偿确认为资本公积，结合上文探讨的内容，股份具体明细科目应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现金补偿应计入“营业外收入——捐赠利得”。

本案例属于非同控下的企业合并，以现金和股份混合的方式进行补偿。结合前文的分析，拓维信息在初始确认时，应该将业绩补偿确认为一项或有对价，在购买日充分考虑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根据外部环境可能出现的各种因素，合理估计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并将其计入合并对价的一部分，同时，应该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详细披露或有对价的确认原则，公允价值的计量依据、模型以及参数、或有对价的初始确认金额等关键信息。在计量期间，2015年1月7日至2016年1月7日之间，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购买日存在新的情况需要对或有对价进行调整的，对并购商誉及长投成本进行相应调整，并在附注中进行及时披露。在非计量期间，应该于2014、2015、2016年末对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重新进行测试，如果公允价值发生了变动或评估基础发生了变动，需要在附注中及时和详细说明变动的原因以及对应的影响，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进行核算。在火溶信息业绩不达标时，应该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如果经测试，标的资产发生了减值，则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在确认业绩承诺补偿时，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应分开确认，收到的现金补偿应该计入“营业外收入——捐赠利得”科目。收到的股份补偿应该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并进行回购及注销股本的会计处理，同时，应该将相应的会计处理过程进行披露。

由于我国对于业绩奖励的相关规定并不明确，因此，应充分考虑被奖励对象的身份及奖励的内容等，对业绩奖励进行恰当的处理。本案例中奖励对象有三个，分别是王伟峰、魏坤、李彬，三人之前都是火溶信息的核心管理人员，其中王伟峰在并购结束后继续在火溶信息任职，并出任拓维信息的董事及副总经理，其他两人不再在火溶信息任职。因此，对于王伟峰的业绩奖励应按照职业薪酬进行处理，计入管理费用，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应该在三年承诺期内，每年末都对业绩奖励形成的职工薪酬进行计提，如果实际业绩超过承诺业绩，则将之前计提职工薪酬部分，与业绩奖励的累计数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应发放的业绩奖励，计入当期需要计提的职工薪酬。对于魏坤、李彬的业绩奖励，主要是因为交易对手

出资，因此应确认为或有对价，按照或有对价的形式进行会计处理，在初始确认时，对未来预计需要补偿的金额进行合理的估计，按照金融负债进行确认，并作为合并商誉的抵减，在后续计量时，于每个会计年度重新测算其公允价值，如有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在完成业绩奖励时，对商誉进行重新调整，并将发放的奖励计入“预计负债”。同时，应该对业绩奖励的金额正确计量，并在附注中及时披露业绩奖励相关信息。

5.6 不同会计处理的影响分析

由于业绩承诺相关准则规定的不明确，以及缺乏相关案例指引，因此企业在实际处理时，对业绩承诺补偿经济实质的认定出现了偏差，同时由于政策层面鼓励并购重组，因此对于业绩承诺的监管较松，企业在会计处理也相对随意，严重影响了会计信息质量。案例企业将或有对价初始确认时简单的确认为0，或者根本没有进行初始确认，只在实际收到业绩补偿或发放业绩奖励时才进行会计处理，这种处理在实务中也很常见，虽然企业财务人员的会计处理会相对便利一些，但是此种确认和计量的方式可能会虚增或虚减合并成本和商誉，严重影响了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及时性和可比性，不利于反映业绩承诺的经济实质，不能如实体现标的资产的质量和变动情况，根据信号传递理论，此种处理会向市场上释放不实的信息，对于财务信息使用者相关经济决策可能会产生误导，更无法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此外，由于信息披露没有强制性要求，因此，拓维信息未能及时和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导致信息使用者无法真实掌握业绩承诺的内容，影响了会计信息的及时性。根据前文的分析，通过对业绩补偿和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进行优化，可能会产生如下影响：

首先，对于业绩承诺补偿或有对价认定下的确认和计量，需要每年测试其公允价值，将变动部分进行确认和计量，此举能够准确反映或有对价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状况和变动情况，有利于公允地反映此事项，便于利益相关者掌握被并购方的资产质量和经营发展情况，同时也更符合权责发生制的原则，避免出现拓维信息在收到补偿或发放奖励时才做处理的情况。但是也要看到，公允价值计量在我国应用的时间较短，经验还不成熟，在实际操作具有很强的主观性，加之公允价值变动一般计入当期损益，会影响本期利润，因此，如果相关监管和规定不明确，

可能会出现企业通过或有对价公允价值来调节当期利润、粉饰财务报表的行为。

其次，对于发放的业绩奖励，案例企业未进行初始确认，仅在发放时一次性作为营业外支出处理，这种会计处理影响了会计信息的及时性，也不符合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优化会计处理将业绩奖励根据补偿对象的身份，分别按照职工薪酬和或有对价进行确认和计量，这样更符合业绩奖励的经济实质，也能使报表使用者清晰地掌握发放奖励的对象和具体金额。优化会计处理下，业绩奖励根据奖励对象身份的不同，分别确认为职工薪酬和或有对价，确认为职工薪酬的需要在当期计提管理费用，或有对价的变动需要计入当期损益，二者都会对当期的现金流和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从税收的角度看，优化会计处理下，拓维信息计提的管理费用可以在税前扣除，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拓维信息的税务负担；同时，奖励对象需要按照 20% 的标准缴纳个税，由于奖励数额较大，一次性发放会增加奖励对象的税务负担，因此，优化处理下分期计提可以有效减轻其税务负担。

最后，优化会计处理下业绩承诺的披露更加及时和完整，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在财报附注中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涉及从并购日开始到业绩承诺结束后的全过程，内容包括业绩承诺补偿的确认依据、公允价值测算的模型和参数、预计产生的影响等，有助于中小投资对标的资产有更深入的了解，降低了信息不对称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此举对企业财务人员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但需要掌握业绩承诺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并且在确认和计量时需要结合业务的经济实质来做出处理，特别是公允价值计量，需要扎实的业务能力才能胜任。

6 结论与建议

6.1 研究结论

在我国并购重组交易中，设置业绩承诺的目的在于，降低并购双方由于标的资产引起的信息不对称，以及改善估值方法的固有缺陷，保证交易的公平开展，特别是在近年高溢价并购的案例越来越多的情况下，此项制度可以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另外，业绩承诺协议作为特殊的对赌协议，可以看作是合并对价的调整机制，还可以使各方的利益达到均衡，有效促进交易的顺利进行。经过多年的发展，业绩承诺的形式越来越丰富，除了传统的扣非净利润指标外，还有例如以应收账款的回收、任职情况、项目投产情况等作为承诺条件的，尤其是购买方做出业绩承诺的情况，属于我国资本市场独有的现象。但是由于我国现行准则以原则为导向，加之对于业绩承诺这一事项未作出详细的解释和规定，因此，对于业绩承诺补偿的确认和计量，较多地依赖财务人员的职业判断，各个企业的处理不尽相同，同时对相关信息的披露也不及时和详尽，严重影响了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可比性和可靠性。

根据对文献的整理和研究，本文发现，目前学界对业绩承诺补偿确认和计量的分歧，主要在于是业绩补偿按照或有事项还是或有对价进行初始确认，对于业绩奖励是按照职工薪酬还是或有对价进行初始确认。或有对价认定下也一定存在分歧，是分类为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还是权益工具也意见不一，此外在具体核算的科目也存在差异。美国和国际会计准则发展相对成熟，我国也在逐步与国际会计准则实现趋同，因此本文将三者进行了对比分析，通过对比本文发现，我国和国际以及美国都认同金融工具论，但美国倾向于按衍生金融工具进行确认和计量，在后续计量时，对于权益工具的处理相同，其他处理也基本一致，但我国在具体分类以及案例指引上不够明晰，此外，三者对于计量和非计量期间的设定一致，但是在我国并不适用。

为了探讨适用于我国资本市场的业绩承诺确认和计量方案，本文对拓维信息并购火溶信息的案例进行了深入研究，该案例既包括现金补偿，还包括股份补偿，属于非同控下的企业合并，该案例属于市面上的主流业绩承诺方案，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通过研究发现，拓维信息在业绩承诺补偿确认和计量中存在几个问题：

第一，在初始确认时将或有对价简单的确认为零，或者根本没有进行初始确认，只是在收到业绩补偿及发放业绩奖励时进行了会计处理；第二，在收到现金和股份补偿时，进行核算的明细科目并不合理；第三，在业绩承诺未完成时未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第四，未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披露；第五，对于业绩奖励计量的金额不正确，此外在发放业绩奖励时，将两年的奖励一次性进行了计提，也未按照奖励对象的身份将或有对价进行区分。对于更合理的确认和计量方案，本文在资产负债观的逻辑下进行了研究，得出以下结论：

一、在对业绩承诺补偿进行确认和计量时，需要结合其经济实质进行具体判断，作为合并对价的调整机制，企业按照或有对价进行确认更为合理。根据资产负债观，对于非同控下的企业合并，或有对价认定下的业绩承诺补偿，在购买日需要对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进行合理估计，根据实际情况确认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后续计量中，现金补偿属于损益性交易，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应该相应确认损益，具体按照“营业外收入——捐赠利得”科目核算；股份补偿属于权益性交易，后续不做会计处理，在进行补偿时在权益范围内进行调整，股份补偿应确认为资本公积，具体按照“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进行核算。对于特殊的交易事项，需要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判定。

二、对于业绩奖励的确认，应该依据奖励对象的身份进行判断，如果奖励对象在并购后依然留在企业任职，作为企业的核心技术人员或管理层，那么业绩奖励的经济实质属于“奖金”性质，应该按照职工薪酬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每期计提相应管理费用。如果奖励对象在并购后从不再于原企业任职，按照其交易对手的身份，那么业绩奖励应该作为合并对价的一部分，确认为或有对价，后续按照或有对价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企业应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特别是对业绩奖励的安排以及后续影响，要在业绩承诺协议中及时和详细地进行披露，其他信息应该在附注中及时披露。或有对价的确认和计量方案有助于提高财报的透明度，公允地反映业绩承诺这一交易事项，为利益相关者提供有效决策信息。同时，在确定或有对价公允价值时，承诺的期限、外部环境、经营风险等都要进行综合考虑，由于我国公允价值计量起步较晚，因此在实务处理中存在一定的难度和风险，对财务人

员的业务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业绩奖励按照职工薪酬进行确认，分期计提管理费用，可以有效降低企业和奖励对象的税务负担。

6.2 政策建议

6.2.1 对完善会计准则的建议

由于业绩承诺在我国的应用时间较短，且确认和计量过程较为复杂，我国会计准则对业绩承诺补充的规定不够规范和全面，学界对业绩承诺补偿的确认和计量方法存在很多分歧。当前企业对于业绩承诺补偿的会计处理也不尽相同，严重影响了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和可靠性。根据前文分析，我国对业绩承诺相关规定主要存在三个方面的不足：一是对于特殊事项的解释和处理存在空白，二是或有对价确认和计量标准不完善，三是或有事项的规定不明确。因此，准则制订者应该重视上述问题，尽快对准则进行修订，加入相应的案例指导等，对业绩承诺这一事项进行明确的规定，对其实际含义、所包含的各种情形以及对应的会计处理给出具体的指导，尤其是对特殊事项的解释和规定，以便企业在会计处理时有据可循，增强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同时，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和建设方面需要加强，注重发挥市场的主体作用，以为企业提供活跃的市场报价奠定基础。此外，还要想美国等资本市场成熟的国家，借鉴其先进的估值方法和公允价值计量的经验，从我国公允价值计量发展实际出发，开发出适合我国资本市场的公允价值计量模型，对其适用的情景和条件进行明确说明和规定，避免出现运用不当所引发的信息失真问题，从而为业绩承诺补偿的计量提供先决条件。

6.2.2 对监管机构的建议

企业从交易批准，到承诺结束期间的各种行为，都离不开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虽然我国目前大力推动资本市场发展，鼓励企业进行并购重组，但是也要看到，当前高溢价并购也存在着很大的风险，巨额商誉减值和“业绩变脸”的现象比比皆是，监管部门应该及时了解市场动态，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企业会计处理和披露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及时化解市场存在的风险，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于监管部门，本文主要有以下建议：

一、对业绩承诺的信息披露加强监管力度。对于企业在初始确认时的处理，以及相关分类依据要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在业绩承诺未达标时，对于未达标的原因、相应的会计处理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都要进行充分披露，此外，对于商誉减值测试的披露也要进行及时监督。除了出具问询函的方式，必要时还可以采取强制披露或行政处罚的措施，保证企业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

二、对于随意变更业绩承诺安排的行为，应该加大惩处力度。目前，有一些企业对于业绩承诺的态度较为随意，出于利益博弈、逃避补偿等动机，对业绩承诺协议进行多次变更，对相关依据及会计处理并未作出及时的披露，导致业绩承诺协议失去了应有的作用，也会对财务信息使用者产生一定的误导，对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损害。监管部门一方面应该及时完善相关规定，避免这种乱象再次发生，另一方面也要加大处罚力度，对这种行为进行明确制止。

6.2.3 对企业会计处理的建议

基于上述分析，企业一方面要加强财务人员的相关培训，提高其业务素养，明确相关准则和规定的具体内容，依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财务人员要重视业绩承诺补偿可能会产生的影响，对于业绩承诺相关信息要及时和准确地进行披露，以免影响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另一方面，在对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进行确认和计量时，要考虑业绩承诺的经济实质，结合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补偿期限等信息，具体进行判断，选择合理的确认和计量方式，对于公允价值计量要选择正确的模型和参数等，合理地进行估计，在对业绩奖励进行确认时，应该结合奖励对象的身份，判断按照职工薪酬还是或有对价进行确认。

6.3 研究不足

在本文的研究中，主要有以下不足：

一、由于篇幅有限，本文主要对非同控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业绩承诺补偿进行了研究，对同一控制下的合并问题没有展开研究。在案例分析时，仅选取了一个案例进行分析，虽然案例具有代表性，但是对于特殊事项的处理没有涉及，加之每个企业的内部和外部环境也不同，所以本文的结论仍不够全面。

二、由于被并方火溶信息未上市，无法取得相关资料，在案例分析时只从拓

维信息的角度进行了研究，未从被并购方的角度进行研究相关会计处理，只得出了并购方业绩承诺确认和计量的合理方案，因此，后续还存在进一步探究的空间。

三、对于或有对价确认时，涉及到的公允价值计量，对其估值方法、适用情形以及相关影响未进行深入研究。

参考文献

- [1] Acemoglu D, Antras P, Helpman E. Contracts and Technology Adoption[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7, 97(97):916-943.
- [2] Adithipyankul P, Alon I, Zhang T. Executive perks: Compensation and corporate performance in China[J].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nagement, 2011, 28(2): 401-425.
- [3] Al-Khasawneh J A. Pairwise X-efficiency combinations of merging banks: analysis of the fifth merger wave[J]. Review of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Accounting, 2013, 41(1): 1-28.
- [4] Akerlof G A. The Market for "Lemons": quality uncertainty and the market mechanism[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70, 84(3): 488-500.
- [5] Bae K H, Kang J K, Kim J M. Tunneling or value added? Evidence from mergers by Korean business groups[J]. The Journal of Finance, 2002, 57(6): 2695-2740.
- [6] Ballas A A, Chalevas C, Tzovas, C.. Market reaction to valuation adjustments for financial instruments: Evidence from Greece[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Taxation, 2012, 21(1): 52-61.
- [7] Barber B M, Lyon J D. Detecting long-run abnormal stock returns: The empirical power and specification of test statistics[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97, 43(3):341-372.
- [8] Kohers N, Ang J. Earnouts in Mergers: Agreeing to Disagree and Agreeing to Stay[J]. The Journal of Business, 2000, 73(3):445-476.
- [9] Li Y. Duration analysis of venture capital staging: A real options perspective[J].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2007, 23(5).
- [10] Reena Kohli. Analyzing the likelihood and the impact of earn out offers on acquiring company wealth gains in India[J]. Emerging Markets Review, 2013
- [11] Theresa Liu. Challenges in Valuing Contingent Consideration [J]. Valuation Research Corporation, 2013, 4
- [12] 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M].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5
- [13]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 [M]. 人民出版社, 2010.
- [14] 段爱群. 完善对赌协议法律体系及会计税务处理[N]. 中国证券报, 2013. 1

- [15]中国证监会会计部. 企业合并中或有对价的会计处理问题研究[J]. 财务与会计, 2013, 10:17-19
- [16]周红燕.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涉及或有对价怎么处理——五互联收购中亚互联为例[J]. 财会月刊, 2014, 03:69-70
- [17]周清松, 陈婷, 苏新龙. 业绩补偿受让方的会计与税务处理问题探讨[J]. 财务与会计, 2014, 8:31-33
- [18]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修订版)——企业合并[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
- [19]黄晨慧.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研究[J]. 新会计, 2016, (11):33-37
- [20]李光珍, 李国范. 业绩承诺现金补偿会计处理研究[J]. 财会研究, 2015, 6:31-45
- [21]李洪. “对赌协议”投资会计处理探讨——基于一起 PE 股权投资案例的分析[J]. 财会研究, 2013, 12:38-41
- [22]李晓慧, 吕广原. 签有盈利补偿协议企业重组的风险识别与应对——以福建金森重组失败为例[J]. 会计之友, 2015, (22):64-69
- [23]高闯, 孙宏英, 胡可果. 并购重组中大股东承诺补偿与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基于苏宁环球与世荣兆业的比较案例研究[J]. 经济管理, 2010, 10:55-63
- [24]刘天宁. 上市公司控股合并中业绩承诺补偿的会计确认与计量研究[D].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17.
- [25]刘正楼. 关于企业合并商誉会计处理的探讨[J]. 会计之友, 2010, 09:75-76
- [26]吕长江, 韩慧博. 业绩补偿承诺、协同效应与并购收益分配[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14, 29(6):6-16.
- [27]孟司雨. 企业合并中或有对价会计处理问题研究——以方正证券收购民族证券为例[J]. 财会通讯, 2016, (34):56-60
- [28]宁静, 杨景岩, 杨淑飞等. 浅谈盈利补偿协议与对赌协议的区别[J]. 财务与会计, 2013, (1):53.
- [29]赵琳, 梁庆文. 企业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探析——由斯太尔引起的思考[J]. 会计之友, 2018, (3):148-151
- [30]叶淞文, 傅凌玲, 李军. 不完全合约理论视角下企业并购估值调整机制研究

- [J]. 财会通讯, 2019, (05): 59-65.
- [31] 李可欣. 对赌协议在企业并购中的应用研究——以华策影视并购克顿传媒为例[J]. 财会通讯, 2018, (32): 3-5.
- [32] 潘爱玲, 邱金龙, 杨洋. 业绩补偿承诺对标的企业的激励效应研究——来自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实证检验[J]. 会计研究, 2017, No. 353(3): 46-52, 95.
- [33] 普华永道.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指南业务合并中或有对价的艺术和科学. <https://max.book118.com/html/2018/0216/153419847.shtm>
- [34] 企业会计准则委员会. 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讲解[M].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5
- [35] 孙刚. 对赌协议的会计处理原则研究[J]. 现代商业, 2014, 05: 264
- [36] 汪月祥, 杨俊欣. 现金形式的“业绩承诺补偿”会计处理探讨[J]. 会计之友, 2014, 10: 120-122
- [37] 王晨. 业绩补偿在并购交易中合并方的会计处理[J]. 会计之友, 2016, (15): 50-51
- [38] 王竞达, 范庆泉.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的业绩承诺及政策影响研究[J]. 会计研究, 2017, (10): 73-79, 99
- [39] 伍晓雯, 柳叶. 我国上市公司重组中业绩补偿制度之完善[J]. 中财法律评论, 2017, (00): 77-100
- [40] 谢纪刚, 张秋生. 上市公司控股合并中业绩承诺补偿的会计处理——基于五家公司的案例分析[J]. 会计研究, 2016, 06: 15-20
- [41] 余芳沁, 薛祖云. 上市公司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J]. 财务与会计, 2015, 3: 43-44
- [42] 张国昀. 并购业绩补偿会计处理探讨[J]. 财务与会计, 2015, 10: 36-37
- [43] 张惠娟. 企业合并中或有对价的会计处理探析[J]. 财会月刊, 2016, 11: 31-32
- [44] 葛家澍, 杜兴强. 会计理论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 236-312
- [45] 赵国庆. 资产注入业绩不达标触发补偿的会计与税务处理探讨[J]. 财务与会计, 2012, 01: 48-50

致 谢

白驹过隙，转眼间到了毕业的时刻，学生生涯也即将画上句号，回想起在兰财度过的三年时光，感慨颇多。很幸运在这里遇到了很多可爱的人儿，正是你们的指导与帮助，为我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激励着我不断向前走。

首先，我要感谢邢老师，在您身上我学到了很多东西。除了知识之外，更重要的是让我明白了很多做人的道理，要努力做一个为社会、为他人做贡献的人。您为人处世的态度值得我一生学习，再次衷心地向您表示感谢。

其次，我要对学院的所有的老师们表示感谢。感谢曾经为我授过课的老师，你们孜孜不倦的教导，为我的专业学习奠定了扎实的基础；感谢各位答辩老师，你们在百忙之中，给我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帮助我不断完善学位论文的写作。

最后，我要对我的同学和朋友们表示感谢，你们让我的研究生生涯更加丰富和精彩，也带给我许多喜悦与感动，是我人生中宝贵的财富。同时，我还要感谢父母对我的支持与鼓励，你们的默默付出我一直铭记在心，今后会更加努力，不辜负你们的期望！